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鲁水节字〔2022〕2号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 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心），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加快推动黄河流域高校节水工作，按照《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节约〔2022〕108号）部署，我们制定了《山东省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重要意义

高校是知识传播、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的主阵地，是城市公共用水大户，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领域。我省部分高校建校时间长，供水管网及用水设备老旧，不同程度存在用水管理粗放浪费问题。在我省黄河流域开展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高校用水效率，培养师生节约用水理念，引领带动全省高校以及重点领域用水户节约用水，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对于推动我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底，黄河流域及全省其他地区 40%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全省所有高校。

到 2023 年底，黄河流域 60%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得到整治；其他地区 50%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

到 2025 年底，黄河流域高校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用水全部达到定额要求；其他地区 60%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消除；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

（二）行动范围

2021 年教育部公布的我省 153 所普通高校和 11 所成人高校以及省外高校在我省设立的分校（校区），其中黄河流

域高校范围为黄河干支流经过县（市、区）的高校。高校名单可在教育部网站查询（<https://hudong.moe.gov.cn/qgngxmd/>）。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节水型高校建设力度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T/JYHQ 0004-2019），指导辖区内高校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落实节水工作目标和考核机制，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按标准配备用水分级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及时更换国家明令禁止或已淘汰的用水设备、器具，深化节水教育宣传，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有效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各市要组织制定“十四五”及各年度节水型高校创建计划，其中 2022 年拟申报的高校，请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 4），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成人高校设在技师学院等其他学校且无独立校区的可不单独统计和创建，但应出具说明，2020 年和 2021 年公布的“山东省节水型高校”的不同校区可单独创建。

黄河流域各市要将流域内高校全部纳入节水型高校建设计划，明确年度推进目标，报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确保到 2025 年底全部建成节水型高校，实现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浴室、开水间等用水部位智能计量收费系统覆盖率 100%。

（二）开展高校用水统计核查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 2021 年高校用水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建立高校用水数据库，于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后的用水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送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指导推动各高校加强用水在线计量、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推进高校用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三）规范计划用水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规定，协调当地供水主管部门，规范计划用水核定、下达、调整和加价收费管理，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开展高校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和用水定额管理情况核查，对未依据用水定额核定或未按规定下达用水计划、未落实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要依法依规严格整改。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的高校要建立整改台账（附件 2），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2023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四）大力推进高校合同节水管理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积极搭建高校和节水服务企业对接平台，鼓励高校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换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推广智能用水计量收费系统，培育一批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对已实施或计划开展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高校进行统计，填写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3），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汇总后报送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五）加强高校节水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水利（水务）、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将高校纳入节水、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的重点。省水利厅每年开展节水监督检查时对黄河流域高校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计划用水落实情况，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对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高校必要时进行约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各市水利（水务）、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结合高校节水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细化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按期顺利完成。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沟通协调，加强工作衔接。教育部门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加强指导，组织省内高校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全省各高校要将节水工作纳入学校长期发展规划，发挥教学、科研、人才优势，加强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推广，推动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严格建设标准

计划创建高校应对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查缺补漏，开展自评估工作。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高校应填报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见附件 5），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推

荐，并提供支撑材料（参考附件 6），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水利厅。省水利厅会同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高校进行评估，经评估达到《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且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山东省节水型高校名单。自评支撑材料应真实可靠，高校用水定额按照《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B37/T 4452-2021）通用值执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8。2022 年各市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和自评报告请于 9 月 1 日前报送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探索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强化政策激励，在安排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绿色学校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相关资金和项目时，优先支持节水型高校建设。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高校节水改造等工作，促进高校节水控水。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市水利（水务）、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大高校节水宣传工作力度，总结筛选一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打造一批高校节水标杆和水效领跑者，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要积极开展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社会实践活动，培育校园节水文化，使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和良好风尚。

五、联系方式

（一）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联系人：郑龙跃 姜欣

电 话：0531-55765151, 51767175

邮 箱：jieshuiban@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

（二）省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崔京京

电 话：0531-51793729

（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

联系人：邵青

电 话：0531-51785652

附件：1. 高校用水情况统计表

2.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高校整改台账

3. 高校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

4. 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

5. 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

6. 节水型高校自评报告提纲

7.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8. 《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高校用水情况统计表

(盖章) 市水利(水务)局

填写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调查范围为 2021 年教育部公布的山东省内高等学校，同一学校不同校区（含在山东设校区的省外高校）均需单独填写。
2. 实际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非常规水源除外），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
3. 教职工人数指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数量。

附件 2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高校整改台账

(盖章) 市水利(水务)局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高校(校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超计划用水情况	超定额用水情况	初步整改措施	整改限期	高校目标责任人/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填表说明:

1. 高校用水定额按《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B37/T 4452-2021)通用值执行,为 $50\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
2. 超计划用水情况为 2021 年实际用水超当年用水计划的百分比。
3. 超定额用水情况为 2021 年标准人数用水量。

附件 3

高校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

(盖章) 市水利(水务)局

填写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已实施或计划签订合同的项目。
2. 建设内容：简要填写签订合同节水项目合同中的建设内容，如管网漏损治理、用水器具改造、直饮水热水浴室改造、用水监控平台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等。
3. 合同节水模式包括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资源置换型等。
4. 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企业和用水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签订节水效果保证合同，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用水户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由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对用水户进行补偿。
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户委托节水服务企业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
资源置换型：用水户委托节水服务企业进行节水改造，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回收可利用资源获得补偿。

附件 4

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

(盖章) 市水利(水务)局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高校(校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近三年有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重大水安全事故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仍抽取地下水作为常规供水水源	2021 年标准人数(人)	2021 年用水总量(m 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是/否	是/否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5

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

高校名称	(高校或校区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供水管网用水量 (万 m ³)		自备水源 用水量 (万 m ³)	地表水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万 m ³)			地下水		
全日制统招生人数 (人)		教职工 人数 (人)		留学生 人数 (人)	
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 m ³ /(人·年)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 (%)		
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 (%)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		
管网漏损率 (%)			自评总得分 (满分 110 分)		
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型高校建设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水型高校自评报告提纲

将申请推荐表（见附件 5）附在自评报告首页

一、基本情况

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地址、建校时间、占地面积、机构设置、学生及教职工人数、绿地面积等）、用水现状（取用水源、近三年取用水量、主要用水单元、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管理情况等），重点介绍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得分及存在的问题。

表 A.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考核分值	自评得分	支撑材料页码
制度建设 (8 分)	机构职责	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得 1 分；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得 1 分；	2		
	节水规划	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规划，得 1 分；制定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得 1 分；	2		
	节水制度	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得 2 分；	2		
	目标考核	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期）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得 2 分。	2		
宣传教育 (15 分)	宣教计划与考核	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得 2 分；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得 2 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考核 分值	自评 得分	支撑材 料页码
	节水 教育	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知识竞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得 4 分;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节水 宣传	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语、标识等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得 1 分;举办节水主题征文、演讲、绘画以及创作节水标语等活动,得 1 分;主要用水场所、用水设施、器具旁应有节水宣传标志或标语,校园网应有节水宣传内容,得 2 分。	4		
	节水 实践	深入街道社区、工矿企业、机关单位等单位,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传播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得 3 分。	3		
用水 管理 (12 分)	资料 规范	有规范的用水记录,并及时分析核算,得 2 分;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得 1 分;	2		
		有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得 2 分;资料相对完整的,得 1 分;	2		
	水平衡 测试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 4 分,水平衡测试可参考 GB/T 12452 开展;	4		
	日常 管理	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检和维护,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得 2 分;有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现象,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精细化	建设节水监控平台,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考核分值	自评得分	支撑材料页码
	管理	理，得 2 分。			
节水设施 (15 分)	管网维护	按照 CJJ92 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减少管网漏损，得 2 分；	2		
	用水设备	终端用水设备使用节水产品，生活用水器具符合 GB/T31436 的要求，得 2 分；使用淘汰落后产品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用水计量	高校用水计量实现分级分户精准计算，得 1 分；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得 1 分；	2		
	节能节水	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得 1 分；	1		
	重点用水环节	景观绿化、食堂餐饮、洗浴、游泳池、洗车中央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参照 GB/T 26922 达到节水要求，得 4 分；有 1 项重点用水环节没有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非常规水利用	设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 1 项得 1 分，共 4 分。	4		

表 A.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考核分值	自评得分	支撑材料页码
标准人	普通高校全年用水量/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leq$	10		

数人均 用水量	标准人数。 采用《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B37/T 4452）4.2.1 计算。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用水定额，得 10 分；高于用水定额不得分。			
年计划 用水量	年实际总用水量与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比较	年实际总用水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指标，得 10 分；高于用水指标不得分。	10		
水计量 率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高校总用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得 10 分；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节水型 器具安 装率	节水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达到 95%，得 2 分；每提高 1%，加 2 分；满分 10 分	10		
管网漏 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用水量 $\times 100\%$	管网漏损率 ≤ 10 ，得 6 分；每降低 1%，加 2 分，管网漏损率 $\leq 8\%$ ，得 10 分；管网漏损率 $> 10\%$ 不得分	10		

表 A.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考核 分值	自评 得分	支撑材 料页码
节 水 管 理创新 (6 分)	合 同 节 水管理	引入社会资本，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得 4 分	4		

	宣传 推广	在节水理念或制度上有独创，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得 2 分	2		
节 水 技 术 创 新 (4 分)	节 水 研 发 及 应 用 推 广	发挥高校科研优势，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得 2 分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推动高校学研结合，得 2 分	4		

二、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参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表 A.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逐条说明学校节水管理指标达成情况。

需提供原始规划和制度文件、原始记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照片、饮用水检测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相关图件和日常管理资料等支撑材料。

三、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参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表 A.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逐条说明学校节水技术指标方面达成情况。

需提供 2019 年和 2020 年次级用水单位逐月用水统计台账和缴费记录，近三年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人事、教务、后勤及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提供的在校师生人数证明，符合节水器具标准的采购合同或其他证明，水平衡测试报告相关页等支撑材料。

四、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参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表 A.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逐条说明学校特色创新指标方面达成情况。

需要提供合同文本、上级部门推荐推广证明、节水做法宣传推广媒体报道，节水产品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明材料和应用推广证明等支撑材料。

五、附件

各项规划和制度文件扫描复印件及其他需另附页的支撑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